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 卫生状况及对他们的援助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其中确认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

忆及根据联合国安理会242（1967）号、338（1973）号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及随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双边协定（最近的一份协定为沙姆沙伊赫协议）为基础召开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马德里，1991年10月30日）；

表示希望中东有关各方之间的和平谈判将导致该地区公正与全面的和平，并尤其确保巴勒斯坦的自决权利，包括选择成立国家的权利；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关于临时自治政府安排的原则宣言，继1994年5月4日签署开罗协议之后开始实施了原则宣言，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署了临时协议，将卫生服务设施转交巴勒斯坦当局，并在1996年5月5日开始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谈判的最后阶段；

强调急需实施原则宣言和随后的协定；

深切关注以色列在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安置政策违背了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确保人员和财产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与外部世界的出入自由，同时牢记反复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对其经济发展（包括卫生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必须加强对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地区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叙利亚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卫生援助；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必须作出艰苦努力改善他们的卫生基础设施，并注意到以色列卫生部和巴勒斯坦卫生部之间开始了合作，这突出说明在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卫生发展可得到最有力的加强；

重申巴勒斯坦患者和医务人员的权利，以便能受益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卫生机构中可利用的卫生设施；

意识到必须向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地区和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民提供支持和卫生援助；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1. 希望和平谈判将导致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2. 要求以色列不阻挠巴勒斯坦卫生部行使其对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承担的全部职责，并解除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部分和全部关闭；
3. 确认必须支持巴勒斯坦当局在卫生领域作出的努力，以使它能发展其自身的卫生系统，从而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管理其自身事务和监督其卫生服务的需求；
4. 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卫生发展方面提供迅速和慷慨的援助；
5. 感谢总干事的报告和努力，并要求她：
 - (a) 采取紧急措施与会员国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卫生部努力克服当前困难，特别是保证负责卫生工作的人员、病人、卫生工作者和急救服务的自由流动，并向巴勒斯坦医疗设施（包括耶路撒冷的医疗设施）正常提供医疗用品；

- (b) 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规划和项目；
 - (c) 采取必要步骤并开展必要的接触，以便从各种来源，包括预算外资源，获得资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紧急卫生需求；
 - (d) 结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计划继续努力实施特别卫生援助规划，并使其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需求相适应；
 - (e) 向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感谢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提供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卫生需求所需要的援助。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0年5月20日
A53/VR/8

= = =